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担保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 3、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4、本次担保事项由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份为双杰电气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7,626.65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且无逾期情形；**
- 6、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

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份为双杰电气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74686309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藕杨路 8 号
经营范围	变压器的研发；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维修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王佳美

### 2、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变压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变压器70%的股权，自然人王佳美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权。

3、无锡变压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47.31	39,051.10
负债总额	25,036.53	25,364.09
净资产	14,110.77	13,687.01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627.69	37,580.12

营业利润	443.85	2,108.16
净利润	423.76	1,875.25

###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向银行申请授信

无锡变压器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份为双杰电气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 2、无锡变压器签署的借款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银行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2）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在授信合同签署后12个月内签署；
- （4）借款银行为公司认可的银行。

#### 3、反担保形式及责任承担额

（1）本反担保采用的形式为王佳美以其持有的无锡变压器30%的股权（“质押股权”）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王佳美应在本合同签署、且质押股权可以办理质押登记起7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前条股权质押手续，将上述股权质押给公司。如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要求，双方可以按其要求签订有关文件，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 4、反担保期限

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约定外，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签署至无锡变压器付清本合同规定的银行贷款全部本金、利息、费用之时（即贷款协议债权消灭之时）或公司承担了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并且向王佳美行使追偿权，王佳美也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足额清偿之时。

### 四、董事会意见

无锡变压器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实际运营需要，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

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为公司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无锡变压器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一）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919.36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6,919.36万元，占比为63.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4%；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62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王佳美、无锡变压器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